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附表草案

例外型態	行業別	適用情形
(一) **時間特殊**	1. 遊覽車客運業 2. 公路汽車客運業 3. 市區汽車客運業 4. 汽車貨運業 5. 汽車路線貨運業 6. 汽車貨櫃貨運業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或公務機關舉辦活動，協助疏運或配送
	1. 食品製造業 2. 其他食品製造業 3. 倉儲業 4. 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行業別：氣體燃料供應業、其他燃料零售業) 5. 水電燃氣業 6. 石油煉製業 7. 加氣站業	配合年節、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所需
(二) **地點特殊**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工作之地點具特殊性(如海上、高山、隧道或偏遠地區等)，其交通相當耗時
(三) **性質特殊**	1. 製造業各業別 2. 水電燃氣業 3. 石油煉製業 4.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妝品零售業 5. 旅行業	勞工於國外、船艦、航空器、闈場或歲修執行職務
	1. 水電燃氣業 2. 石油煉製業 3. 預拌混擬土製造業 4. 鋼鐵業	為因應天候、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
	1. 汽車貨運業 2. 汽車路線貨運業 3. 汽車貨櫃貨運業 4. 水電燃氣業 5. 石油煉製業 6. 冷凍水產加工業 7. 冷凍蔬果加工業 8. 冷凍冷藏製冰業	為因應天候、海象或船舶貨運作業

(四) 狀況特殊	1. 製造業各業 2. 設計服務業 3. 展覽暨會議商業	為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
	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6. 汽車零件製造業 7. 金屬製品製造業 8.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9.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玻璃製造業 13. 紡織業 14. 電線電纜製造業 15. 手工具及模具製造業	因非可預期性或緊急性之需求